**哈尔滨工程大学“深之蓝”奖学金实施方案**

1. 总则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国内首家从事全系列水下机器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要围绕海洋资源探测和海洋环境监测两大主题面向社会提供自主水下航行器（AUV）、水下滑翔机（AUG） 以及缆控水下机器人（ROV）等小型水下运动载体的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同时，公司具有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专用水下机器人的能力（如AUV）。深之蓝已经在本领域诸多关键技术方向实现突破，拥有水下机器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相关专利；自主研发并销售与机器人动力系统、控制系统、通讯系统、导航系统、测量系统等相关的软件以及水下推进器、水下摄像机、水下灯、磁耦合密封器、ROV专用控制箱等相关的硬件，在行业内拥有不容小觑的竞争力，并得到了业内及客户的高度认可。

为鼓励哈尔滨工程大学相关专业学生全面发展，激发专业知识及投水下机器人行业的热情，同时广泛宣传深之蓝的企业文化，促进校企合作，招引更多毕业生走向深之蓝，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聪明才智，特设“深之蓝”奖学金，以表彰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奖项设立及评选对象

奖学金金额 ：每年3.2万元，为期两年，共计6.4万，具体额度如下：

|  |  |
| --- | --- |
| 学院/专业 | 船舶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 |
| 学生学历 | 本科(16000) | 研究生(16000) |
| 奖学金级别 | 学业奖学金 | 创新奖学金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2000（4名） | 2000（4名） | 6000（1名） | 4000（1名） | 3000（2名） |

奖学金管理 ：由船舶工程学院和深之蓝公司联合成立“深之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该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审计等工作。

三、获奖学生的确定与评定办法

（一）“深之蓝”奖学金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

（1）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2015、2016级本科生；

（2）需符合《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本科生创新奖学金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

（1）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2014、2015级本科生；

（2）在学校的学年综合评定中位列年级排名前50%；

（2）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评选年度内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成绩；

（3）评选年度内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优先；

（4）评选年度内有发表论文、国家立项者优先。

3、研究生奖学金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且满足《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